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4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成发〔2024〕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将组织有关单位参与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会可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、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《通知》“二、提名要求”“五、提名材料要求”及相关要求等内容。

2. 拟通过学会提名的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、各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应在确定提名项目、人选后，及时电话联系学会报备意向信息，以便学会统筹管理，并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准备工作。

3. 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、各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对提名项目、提名人选的条件及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4. 各项目完成单位应确保项目无异议。已申请国家级科

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应再提名。

5. 各有关单位应按《通知》要求提供所需材料，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材料为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、《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提名书》或《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》及相关附件 pdf 版（盖章）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将提名书和附件合订成册，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，并且应与省科学技术奖在线提名系统填报材料保持基本一致。

6. 电子版材料请于 2 月 20 日 17:00 前发送至邮箱 227526369@qq.com；纸质版材料每个项目、每位人选一份，经第一完成单位、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，请于 2 月 20 日 17:00 前寄送至指定地址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7. 对曾获得学会相关奖励的优秀项目或个人，学会进行提名遴选时将优先考虑。对遴选出的提名项目和人选，学会将协助做好提名材料的在线提名系统的填报、纸质提名材料报送工作，确保提名工作如期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 025-58786635

收件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-2 号楼 201 室

附件 1：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、专业组和提名书及填写要求

附件 3：提名书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4 年 2 月 4 日

